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六楼。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640,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06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3,697,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16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3,94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04%。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320,09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86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95,377,51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9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 代表股份 23,942,57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0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总额由 150,000 万元调整为 86,000 万元, 股份总额由 131,348,507 股相应调整为 75,306,479 股, 各投资者认购股份及出资额按比例进行调整, 调整后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金额(万元)
1	王春久	17,571,512	20,067
2	杨宁恩	13,454,758	15,365
3	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97,607	13,359
4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42,090	11,811
5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9,614	5,504
6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618,798	5,275
7	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16,345	4,587
8	丛强滋	4,016,345	4,587
9	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63,281	3,727
10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129	1,720
	合计	75,306,479	86,000

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35,095	35,000	35,095	35,000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3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7,600	7,600	7,600	7,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	94,000	30,000	30,000
	合计	150,095	150,000	86,095	86,000

除前述变动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无其他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43,012,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12,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12,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12,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12,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12,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1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 公司与王春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297,57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251,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2 公司与杨宁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297,57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251,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3 公司与珠海横琴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297,57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251,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4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75,445,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2%；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18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4%；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5 公司与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297,57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251,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6 公司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75,445,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2%；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184,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4%；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7 公司与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272,823,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503,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0%；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8 公司与丛强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214,462,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5,402,3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7%；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9 公司与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272,998,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78,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1%；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10 公司与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297,57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251,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9%；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詹鹏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